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
料
汇
编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 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报告；
- 5、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专家意见等公示截图；
- 6、危险废物网上申报材料、处置协议；
-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证明（金属废料回收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8、申请材料真实性、涉密性声明；
- 9、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金 剑

联系电话：18915506683

联系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环[2016]7号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你单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总投资32000万元、占地面积16000m²;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文昌路666号)。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钎焊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CJ343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益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焊接、钎焊及注塑等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6.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016年2月17日

抄送:区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安监局、统计局,

消防大队、南通高新区

共印8份

通环监察 2018〔17〕号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依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9月11日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70999222。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6〕7号）。企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建成投产，2018年委托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场检查时，企业该项目在生产。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针对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12日对项目所在地边界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固废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及废焊丝、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及废焊丝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尚未处置过。

三、现场核查结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噪

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配套建成了相关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南通市通州区环境审批局研究确定其是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检查人：陈春雷 曹舟艳

联系人：曹舟艳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落实情况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企业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行业类别：[C3573]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30 万元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占地面积：1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21234 平方米

竣工时间：2016 年 3 月

(二) 环评文件审批

2016 年 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6）7 号。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竣工日期：2016 年 3 月

调试期：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预计验收期限：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

（注：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利用。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危险固废有专门固废储存区储存，并按危废储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符合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要求。

网上申报：已网上申报（见附件：危险废物网上申报材料）。

三、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已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情况

（一）本单位在施工期、调试期不存在因固体废物、噪声污染被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二）本单位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处罚或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污染
影响类）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永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金 剑

报告编写人：金 剑

建设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3-80169096

传真：—

邮编：226300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3-80169096

传真：—

邮编：2263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9.1.1.1 固（液）体废物处置.....	17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10.1.2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8

1 验收项目概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属新建项目，建设投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增加热管理系统和相关换热器产品，以满足未来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巨大需求。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一楼闲置厂房 16000 平方米，新建装配线 4（套）；项目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已投入运行，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17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6]7 号。项目批准后公司对照环评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完善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2018 年 3 月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为：UHTI1802EV006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令第 682 号）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启动了公司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在此基础上，企业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10 月1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 号);
- (8)《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 (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 (1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审批意见(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2016 年2月17日,通行审投环(2016) 7 号);
- (12) 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 3 月 13 日(UHTI1802EV0067 号);
- (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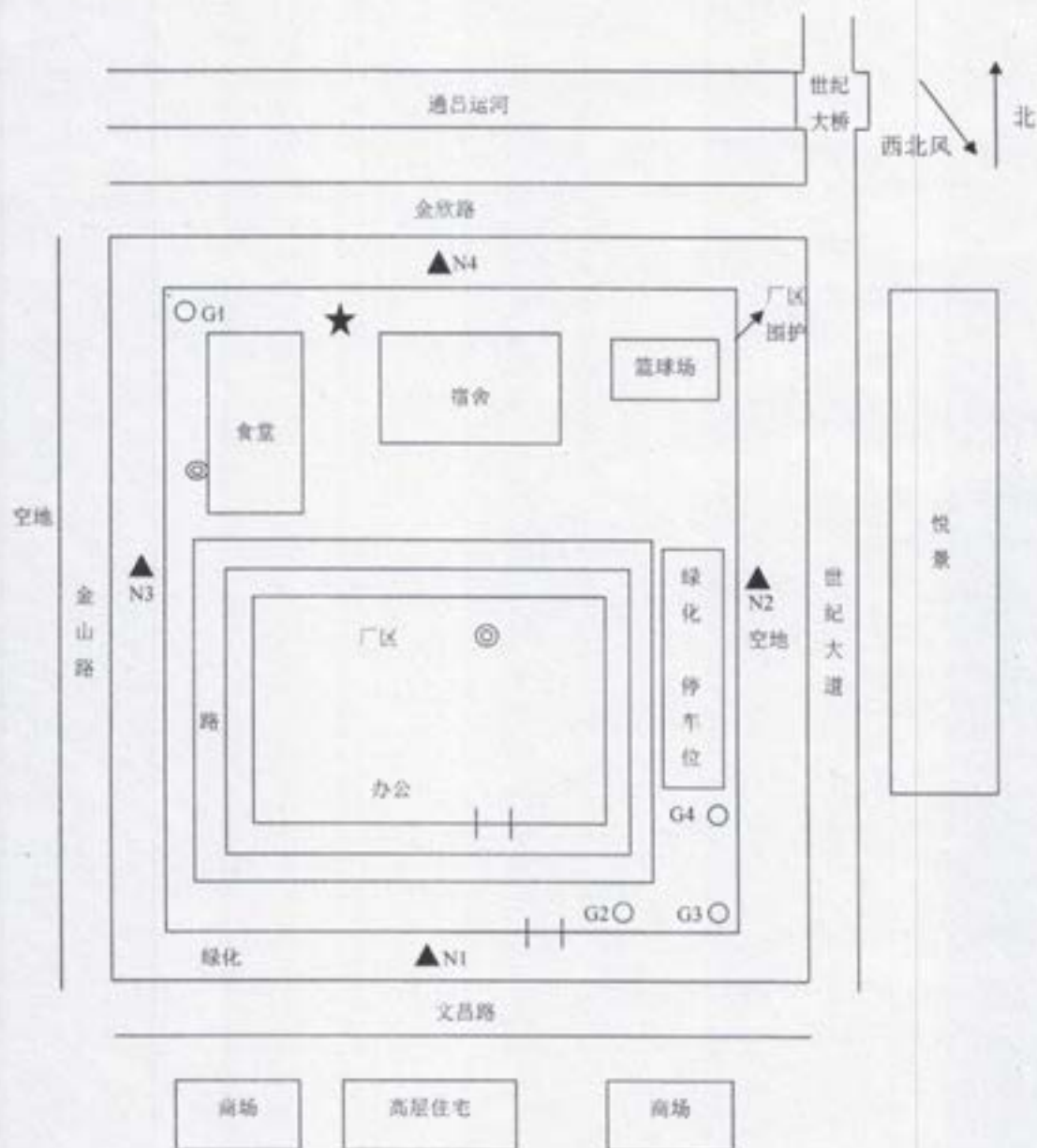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内，东经 $121^{\circ} 03' 54''$ ，北纬 $32^{\circ} 02' 31''$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企业大门位于文昌路北侧，主要建筑物为新建装配线 4 条（套）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北侧为文河路和通吕运河，项目东侧为世纪大道，项目南侧为文昌路，项目西侧为农田和金川路。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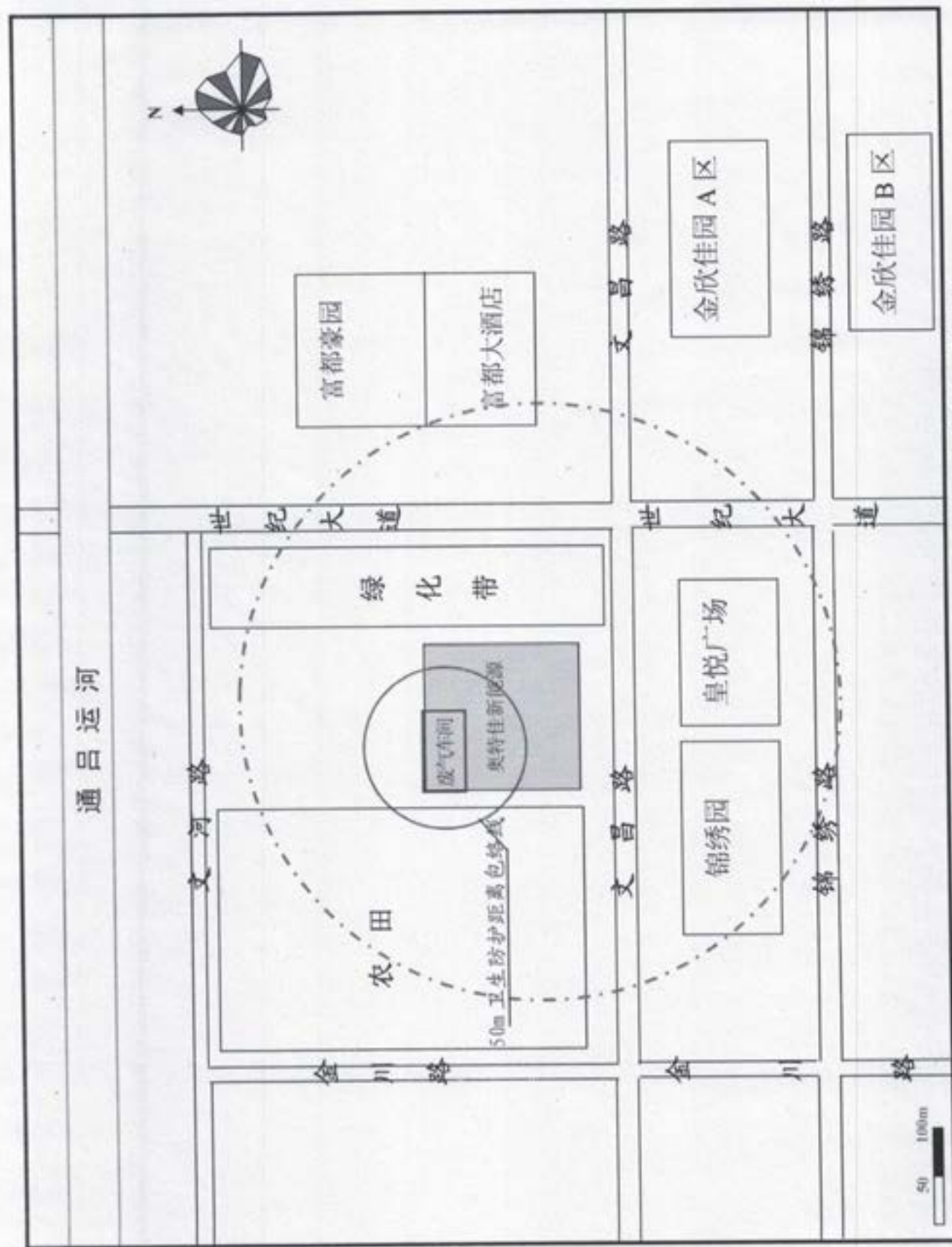


图例：▲：厂界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检查期间两天风向一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及新建装配线 4 条（套）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员工 1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用水量 7560 吨，年用电量 180 万度，公司内设食堂解决员工就餐问题。本项目已投入运行，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

表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批建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设备	批建一致

表3.2-2 本项目生产设备批建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描述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注塑设备	台	6	0	/
2	翅片及芯体组装机	台	3	2	/
3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台	1	1	/
4	冲床	台	3	3	/
5	钻床	台	2	1	/
6	超声波清洗设备	套	1	1	/
7	堵头压装机	台	2	2	/
8	氩弧焊机	台	5	2	/
9	检漏成套设备	台	3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描述数量	实际数量
1	铝材(集流管、扁管等)	吨	1100	700
2	焊条	吨	10	2
3	超声波清洗剂	吨	12	12
4	FA-A 钎剂	吨	40	12
5	塑料粒子	吨	1000	0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经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危废暂存仓库 20m²，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投入运行，食堂废水 720 吨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 2304 吨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 255 吨、超声波清洗废水 1600 吨和钎焊炉喷淋废水 1400 吨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一并接入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废金属边角料 4 吨及废焊丝 0.3 吨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 0.5 吨，企业暂未更换活性炭，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食堂垃圾 36 吨、办公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8 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运协议附后）。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管理要求，本企业不是列入环境风险管控备案的企业，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本企业无须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管理要求，本企业无其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或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 间
废气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	去除率大于 75%	1.0	与本项目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 运行
	钎焊工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大于 95%	2.0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	达标排放	1.0	
废水	食堂、车间 等	废水	隔油池 2 个,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2 座, 集水管道 1200 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中 规定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 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规定的 B 等 级排放标准	10.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 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 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4.0	
固废	食堂、车间 等	废金属边 角料、生活 垃圾等	集中收集后出售、处 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2.0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 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钎焊	废活性炭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合计	—				3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	固体废物
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及废焊丝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暂未更换活性炭，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各类废弃物实行分类集中管理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建议	厂内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生产性废弃物执行严格的分类回收制度，避免出现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环[2016]7号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你单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总投资 3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0m²；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文昌路 606 号），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钎焊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CJ343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益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焊接、钎焊及注塑等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6.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016年2月17日

抄送:区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安监局、统计局、

消防大队、南通高新区

共印8份

6 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固(液)体废物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固（液）体废物处置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固（液）体废物的监测。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固（液）体废物的监测。

10.1.2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及废焊丝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及废焊丝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暂未更换活性炭，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无固废排放。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均合理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平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岛路 666 号								
建设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9513-80109566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热管理系统产品 300 万套								
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通行审投环[2016]7 号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小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以新带老削减量 (7)	全厂实际排放量 (8)	全厂核定排放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0)	排放增减量 (11)
		/	/	/	2275	/	2425	/	/	3425	/	/
	废水	/	/	/	0.480	/	0.480	/	0.480	/	/	/
	COD	/	211	500	0.071	/	0.071	/	0.071	/	/	/
	SS	/	31	400	0.001	/	0.001	/	0.001	/	/	/
	氨氮 (以 N 计)	/	0.49	45	0.006	/	0.006	/	0.006	/	/	/
	动植物油	/	42	100	0.026	/	0.026	/	0.026	/	/	/
	石油类	/	12	20	0.121	/	0.121	/	0.121	/	/	/
	非甲烷总烃	/	83.4	120	0.0023	/	0.0023	/	0.0023	/	/	/
	油烟	/	0.55	2.0	0.0023	/	0.0023	/	0.0023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9) + (4) - (5) - (6) - (11) + (12)。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 表中带 * 的数据, 均为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之和及有机废气和加热炉粉尘总量之和。



附 11: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受检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新场镇工业园区路瑞源楼 41 号楼
电话: +86-512-80689580 传真: +86-512-893399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 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公章无效。
- 四、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无效。
- 五、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 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 本报告非经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陈渡镇陈渡村41号

电话：+86-513-38800000 传真：+86-513-63300990 邮箱：uht1@uht1.com.cn 网址：http://www.uht1.com.cn

第 2 页，共 8 页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受检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1、废水: pH、SS、COD、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有组织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2: 报告说明)		
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标准作出以下结论: 1、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夜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的中型标准。		
采样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样品采集日期	2018.02.11~2018.02.12	样品检测日期	2018.02.11~2018.02.14
	编制	徐鹏	
	审核	李勃	
	签发	黄佳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03.12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41 号楼

电话: 0513-10000000 传真: 0513-8630800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3 页, 共 3 页



UHTI



UHTI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废水总排口						
		pH 值	COD	SS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02.11	第一次	7.19	200	30	0.47	0.48	38	12
	第二次	7.16	213	26	0.35	0.49	41	15
	第三次	7.12	208	34	0.52	0.51	36	13
2018.02.12	第一次	7.18	209	37	0.68	0.48	45	9
	第二次	7.18	220	28	0.43	0.47	42	12
	第三次	7.26	215	31	0.50	0.25	48	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2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 日期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南界外 1 米	2018.02.11	46.5	43.1	昼间: 65 夜间: 55	合格	生产设备
N2	项目东界外 1 米		52.1	46.9		合格	生产设备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		48.2	46.3		合格	生产设备
N4	项目西界外 1 米		58.2	45.2		合格	生产设备
N1	项目南界外 1 米	2018.02.12	46.1	42.3		合格	生产设备
N2	项目东界外 1 米		50.4	45.8		合格	生产设备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		46.4	46.2		合格	生产设备
N4	项目西界外 1 米		57.1	44.8		合格	生产设备

注: 2018 年 02 月 11 日, 昼间天气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2.2m/s;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昼间天气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1.9m/s;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街道龙川社区海源街 11 号

电话: +86-513-80008080 传真: +86-513-68350690 邮箱: uhtl@uhtl.com.cn 网址: http://www.uhtl.com.cn

第 4 页, 共 8 页



UHTI
Uniflow Trading International



UHTI
Uniflow Trad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2.11	上风向 1	0.19	0.18	0.19
	下风向 2	0.25	0.24	0.23
	下风向 3	0.27	0.21	0.21
	下风向 4	0.25	0.22	0.23
2018.02.12	上风向 1	0.16	0.17	0.17
	下风向 2	0.22	0.23	0.26
	下风向 3	0.20	0.23	0.21
	下风向 4	0.23	0.21	0.25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价		合格		
气象条件		2018.02.11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4m/s
		2018.02.12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3m/s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况流量 (m³/h)	2018.02.11	4701	流速 (m/s)	2018.02.11	13.7	烟囱高度(m)	15		
	2018.02.12	4972		2018.02.12	14.6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18.02.11			2018.02.1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66.3	89.0	87.05	89.6	85.0	83.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1	0.42	0.41	0.45	0.42	0.41	3.5	合格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扬州路海陵路41号

电话: +86-513-80806880 传真: +86-513-883500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5页, 共6页



UHTI Testing International



UHTI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I

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实测灶头数 (个)		8	
净化方式/过滤设备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检测值 (mg/m³)	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18.02.11	油烟	第一次	4438	0.57	2.0	合格
		第二次	4532	0.47		合格
		第三次	4410	0.50		合格
		第四次	4658	0.65		合格
		第五次	4813	0.60		合格
2018.02.12	油烟	第一次	4738	0.40	2.0	合格
		第二次	4832	0.53		合格
		第三次	4710	0.64		合格
		第四次	4658	0.44		合格
		第五次	4903	0.70		合格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扬州路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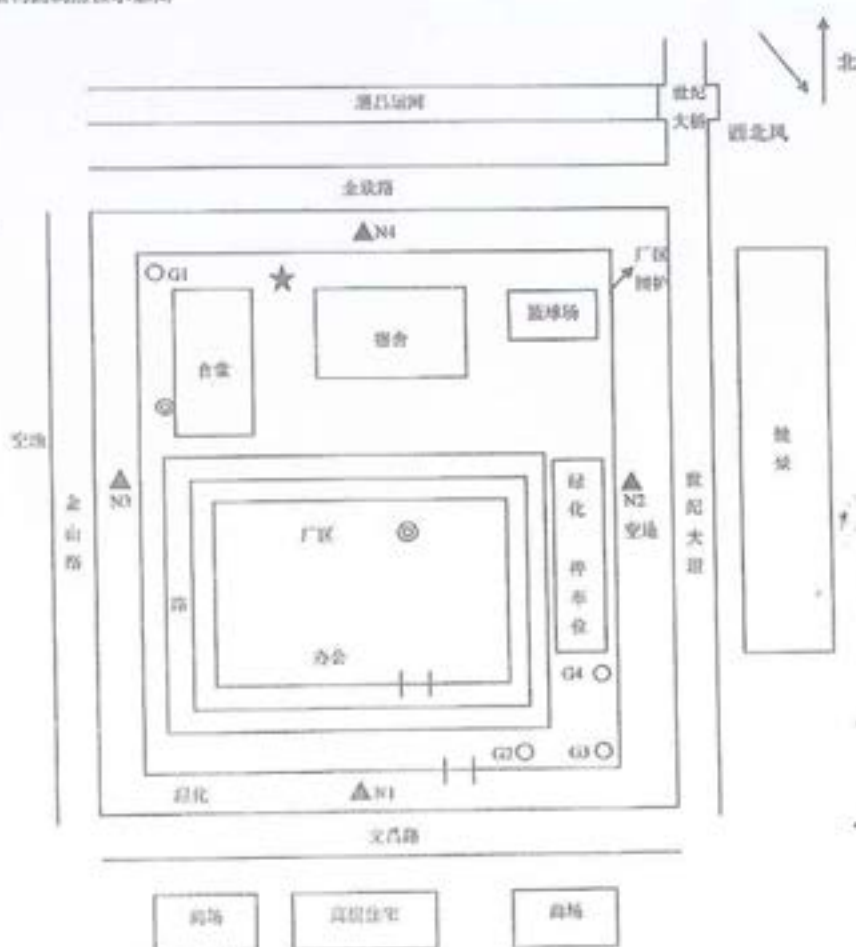
电话: +86-513-88309000 传真: +86-513-883090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6页, 共8页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安路41号
电话: +86-512-80008900 传真: +86-512-65350990 邮箱: cba@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7 页, 共 8 页



UHTI
Environmental Testing International



UHTI
Environmental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1

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仪器编号
1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型	UHTI-L-045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UHTI-L-1180
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UHTI-L-043
4	pH 计	PHSJ-5	UHTI-L-17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UHTI-L-145
6	声校准计	AWA6221B 型	UHTI-L-156
7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UHTI-L-273
8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30 型	UHTI-L-318/319/320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	UHTI-L-321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UHTI-L-044
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UHTI-L-036
12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UHTI-L-027

附件 2: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参考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附录 A

*****报告结束*****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新桥开发区江都经济开发区 41 号楼

电话: +86 513-80600000 传真: +86 513 80600000 邮箱: uht@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6 页, 共 6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132

名称: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珠海路雅苑府邸 41 号楼
(226333)

经审查, 你机构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许可范围: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发并统一管理,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黄任 同志于2017年5月15日
至2017年5月18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5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黄任

工作单位：江苏华创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32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报告结束*****



161012050659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8)环检(中气)字第(2752)号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碧华路 197 号

地址：南通市校北路 10 号 1 幢

邮编：226000

电话：85508688

检测报告说明

1. 客户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当时工况条件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复印件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后方有效。
4.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高新区	
联系人	马时娟	电话	18015229115	邮编 226000
采样单位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陆恒、乔宇、杨景磊	
采样日期	2018.10.11-10.12	测试日期	2018.10.11-10.12	
检测目的	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张辉 2018年10月20日 复核人: 倪祥峰 2018年10月20日 审核人: 陈宇 2018年10月20日 签发人: 孙海生 2018年10月20日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 dB(A))

测量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12327	检测时间	2018.10.11	主要噪声源设备
		声校准器		1008912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5	
气象条件		昼间测量时间	9:30	晴, 风向/风速: 东风/1.7m/s			
		夜间测量时间	22:45	晴, 风向/风速: 东风/1.8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结果[dB(A)]				机械运作	
		昼间		夜间			
Z1	北厂界外1米	54.5		45.2			
Z2	东厂界外1米	52.3		41.1			
Z3	南厂界外1米	52.3		41.8			
Z4	西厂界外1米	49.5		42.7			

测点示意图

续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12327	检测时间	2018.10.12	主要噪声源设备
		声校准器		1008912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5	
气象条件		昼间测量时间	11:30	晴, 风向/风速: 东风/1.7m/s			
		夜间测量时间	23:00	晴, 风向/风速: 东风/1.5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结果[dB(A)]				机械运作	
		昼间		夜间			
Z1	北厂界外1米	54.3		45.9			
Z2	东厂界外1米	52.4		41.2			
Z3	南厂界外1米	54.7		42.3			
Z4	西厂界外1米	47.5		41.9			

测点示意图	

结果评价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项目编号：（2018）环检（中气）字第（2752）号

1、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期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转，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已开启。

2、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和4类区（南侧厂界）标准。噪声排放检测结果、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见附表1。

附表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表（dB（A））

检测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0.11	北厂界外1米	54.5	65	达标	45.2	5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52.3	65	达标	41.1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2.3	70	达标	41.8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49.5	65	达标	42.7	55	达标
2018.10.12	北厂界外1米	54.3	65	达标	45.9	5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52.4	65	达标	41.2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4.7	70	达标	42.3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47.5	65	达标	41.9	55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和4类区（南侧厂界）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受检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晓海路康源府邸41号楼

电话: 485-513-80608980 传真: 485-513-683508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1页, 共6页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 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公章无效。
- 四、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无效。
- 五、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 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 本报告非经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受检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目的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水补充监测。		
检测项目	废水: pH、COD、SS、TP、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2: 报告说明)		
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标准作出以下结论: 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采样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样品采集日期	2018.05.14	样品检测日期	2018.05.14-2018.05.15
	编制	徐鹏	
	审核	李杨	
	签发	李杨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05.15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珠湾路海阳府邸 41 号楼

电话: +86-513-80608980 传真: +86-513-683508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3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水排口						
		pH 值	COD	SS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05.14	第一次	7.13	111	247	24.5	0.143	31.59	18.20
	第二次	7.20	214	314	38.5	0.353	29.06	19.56
	第三次	7.17	85	248	21.5	0.296	28.42	17.2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2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污染物总量核算为废水排放量 2275t/a, COD 为 0.311 t/a, SS 为 0.613 t/a, 氨氮为 0.064 t/a, 总磷为 0.0006 t/a, 动植物油为 0.005 t/a (以食堂废水排放量核算), 石油类为 0.003 t/a (以食堂废水排放量核算)。



检测报告

编号: UHTI1802EV0067-3

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仪器编号
1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型	UHTI-L-045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UHTI-L-1180
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UHTI-L-043
4	pH 计	PHSJ-5	UHTI-L-170
5	红外测油仪	MAI-50G	UHTI-L-036

附件 2: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参考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报告结束*****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珠江路惠熙府邸 41 号楼

电话: +86-513-80608980 传真: +86-513-89350690 邮箱: uhti@uhti.com.cn 网址: <http://www.uhti.com.cn>

第 6 页, 共 6 页



Airtec announces an EIA acceptance report
 Posted: June 5, 2018

**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熱管理系統項目
 竣工驗收公示**

Please reference reports below (Chinese)

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熱管理系統項目竣工驗收公示

- 竣工驗收監測報告 EIA-1
- 竣工驗收環境影響報告 EIA-2
- 竣工驗收調查報告 EIA-3
- 竣工驗收環境影響報告 EIA-4

[Return to Previous Page](#)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DIVISIONS:

Australia Operations AAU	North America Operations NAO	China Operations ACH	Thailand Operations ATH	Europe Operations AEU	India Operations AIU
--------------------------------	------------------------------------	----------------------------	-------------------------------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单位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计划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邮编	226300
生产设施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行业类别代码	C3670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7370999222
总投资(万元)	32000	总产值(万元)	157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0	职工人数	20
环保部门负责人	金剑	联系人	袁绍华
联系电话	0513-86599901	传真电话	0513-86599901
电子邮箱	jjin@ai-thermal.com		
单位网址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铝材和FA-A钎剂	920.0000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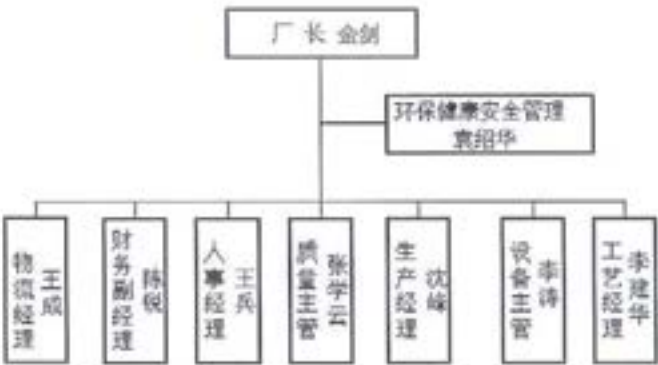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翅片及芯体组装机	3
气密性检测设备	3
冲床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堵头压装机	2
钎焊炉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热交换芯体	2250000.0000个

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部门职责
物流部	王成	李林华	袁绍华	本科	环保管理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理组织图	 <pre> graph TD A[厂长 金剑] --- B[环保健康安全管理 袁绍华] A --- C[物流经理 王成] A --- D[财务副经理 陈雪] A --- E[人事经理 王兵] A --- F[质量主管 张学云] A --- G[生产经理 沈峰] A --- H[设备主管 李涛] A --- I[工艺经理 李建华] </pre>				

危险废弃物产生概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废机油	900-210-08	HW08	吨	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其它	0.5	0	切片成型等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09	吨	活性炭	固态	浸出毒性/其它	1	0	针对炉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	
减少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 否 ☐
3、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是 ☐ 否 ☒
贮存超过一年的是否报环保部门批准：	是 ☐ 否 ☒
4、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是 ☐ 否 ☒
5、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 否 ☒
6、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 否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吨)
危废暂存库	仓库	20平方	5

拟贮存危险废物	
类别	数量

贮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物由各产生部门负责标识、收集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台账。严禁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商提供废弃物。
制定转移计划 液态固废进行桶装密封，固态固废进行袋装，根据危废类型入库并张贴标签。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 否 ☐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 否 ☐
4、单位名称：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弃物用桶装和包装袋严密包装。2.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3.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4.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立即采取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件的单位和居民,冰霜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 否 ☐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 不达标 ☐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废活性炭			
废机油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说明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上年度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上年度 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 利用处置量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623OOI377-11	废机油	900-249-08	D10	0.5吨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623OOI377-11	废活性炭	900-041-49	D10	1吨

环境监测

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运行设施监测

公司危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北面单独隔离间内，存储危险危险废弃物均放置于二次防渗漏托盘上，做到了防渗漏，防溢出。库房符合防晒，防风，防扬尘，钢制大门，设锁具。建立并运行着危废出入库台账，每天有专门人员负责巡检，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目前贮存设施状况良好。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厂内危险废弃物管理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无罪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工厂废水执行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气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三类标准。2018年3月份公司邀请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工厂环境污染源进行全面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情况

委托监测情况

2018年3月份公司邀请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工厂环境污染源进行全面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是 ☐ 否 ☒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	是 ☐ 否 ☒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	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	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是 ☐ 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否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是 ☐ 否 ☒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是 ☐ 否 ☒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是 ☐ 否 ☒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	是 ☐ 否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编号 3206230002016042602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34404100L (1/1)

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县洋口化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7日至2032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18JSN7DH00174

甲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乙方: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 经商议, 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 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 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 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 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险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1
2	废机油	HW08	0.5

二、费用结算: 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 届时乙方为甲方提供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 无论何种原因,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导致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结算账户: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荣支行】
-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6233701201000004077】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 分别由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收件人为金剑, 联系电话为 1891550668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212, 收件人为张会莲, 联系电话为 15312161239。

双方确认: 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 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是直接送达, 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金剑/厂长
联系电话: 18915506683/0513-86599909
传真:
邮箱: jjin@ai-thermal.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曾竞瑞
联系电话: 0513-84813666
传真: 0513-848199599
邮箱: 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899-6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固废处理证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和废焊丝。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焊丝经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置。

特此证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南通永迈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南通

一、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定时间：2017年12月21日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铝材		吨	称重	9100	称重	以供方通知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称重结算。(RMB:)						

二、合同有效期一年，自成立起生效。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需方承担运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无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个月25日开票结算。

十、如需要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其他自愿 协商或在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开具增值税专票。价格以市场价格(期货价格)为基础，按照成品价格的变动而浮动，以双方协商为主。

供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南通永迈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环卫保洁有偿服务协议书

0000366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强化长效管理,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需要,清洁城市,造福人民。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由国家、地方、受益者共同投资,大家受益”的原则和区物价局对环卫保洁有偿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环卫保洁要求,对乙方提供优质保洁服务。
- 2、甲方对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坚持操作规范,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良好的环境。
- 3、甲方有偿服务收费必须持有物价局收费许可证,不得擅自提高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不断提高城市卫生意识,自觉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违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批评教育以至处罚。
- 2、乙方应自觉及时地缴纳卫生保洁费和垃圾清运处置费。

三、有偿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服 务 项 目	收费标准	单 位	金 额	第一联 甲方留存(白)	第二联 乙方留存(红)	第三联 委托银行(黄)	第四联 甲方财务(兰)
门前清扫保洁费	2.00 元 / 月	平方米					
城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	5.00 元 / 月	户					
市容保洁费(公共区域)	3.50 元 / 月	人					
旅居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费	0.50 元 / 天	床					
餐饮业垃圾清运费 (含单位内部食堂)	3.00 元 / 月	平方米					
零售商店营业垃圾清运费	0.50 元 / 月	平方米					
医院病床营业垃圾清运费	0.20 元 / 天	床					
理发、休闲、浴室、娱乐场所营业 垃圾清运费	1.00 元 / 月	平方米					
合计(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四、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在 月 日至 日止办理无承付托收，若乙方不按时或不执行协议的约定时间及时缴纳的，每逾期一天加收 5‰ 的滞纳金。甲方同时对乙方终止服务。

此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即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财务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委托银行存一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真实性、涉密性声明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请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完全公开。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永明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章）：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今委托 金剑 同志（身份证号：320501198505076914

职务：厂长，联系电话：18915506683，全权代表本法人办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宜。

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2019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2.02-2029.02.02



姓名 张永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流花街28号
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203010397



◎ 金 劍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日期 1985 年 5 月 7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亭镇亭苑111幢409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501198505076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4.27-2020.04.27

注册号 3200000000017002600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70999222 (1/1)

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313135.941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 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 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 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6月26日

管理制度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利国、利民、利己。

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公司、厂区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年产值每年增长。

三、公司经理要及时或定期向各职能科室，传达上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或文件。

四、对有关科室和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由分管经理按月对有关科室或车间进行考核。

六、定期进行各车间之间的环保互查工作。

七、服从并接受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岗位职责

- 一、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管理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二、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
- 三、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 四、负责审查各科室有关环保制度的起草与执行情况。
- 五、负责企业节能、降耗、减污与清洁生产工艺的部署与落实工作。
- 六、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的岗位责任制

1. 总经办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标准。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办法或实施细则。
3. 负责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4.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制定完成例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5.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的运行。
6. 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事件，并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出事故后24小时之内上报总公司。
7. 协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及时转发上级领导环保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会审并打印、下发。
8. 负责接待市、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规定生产主管和生产班长为第一责任人，特制定如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本部门全体员工学习环保业务知识，落实具体措施，开展好安全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生产过程中，对环保设施要做到生产前检查设备是否完好，实行过程中要按时检查设施是否达到最好效果，一旦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如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领导请示批复后执行停止工作，待修复后方可开机生产。

三、做好安全环保和消防工作，消防设施要经常检查更新，一旦局部发生事故，立即组织在岗职工进行现场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汇报，处理措施正确果断，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的岗位责任制

1. 财务部主管为本部门室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2. 监督和保证环保费用的正常开支。
3. 在编制检查基本建设和工程计划的同时编制检查环保配套编制计划，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并告诉有关部门。
4. 协助安全环保部门做好消防工作，避免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门的岗位责任制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
2.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领导报告，同时通知环保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3. 贯彻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搞好生产调度工作，杜绝或减少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事件的发生。
4. 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的运行。
5.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固体废气物的排放，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6. 加强设备操作与管理，完成公司职能部门下达的节能、降耗、减噪等控制计划。协助人事部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7. 协调调度有关部门，确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 协调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9.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